

【政策选登】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0号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2013年2月25日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发票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网络发票的开具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开户登记、网上领取发票手续、在线开具、传输、查验和缴销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发票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标准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布的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加强网络发票的管理,确保网络发票的安全、唯一、便利,并提供便捷的网络发票信息查询渠道;应通过应用网络发票数据分析,提高信息管税水平。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1.问: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相关支出的发票,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对期前已完工成本对象应负担的成本费用按已销开发产品、未销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进行分配,其中应由已销开发产品负担的部分,在当期纳税申报时进行扣除,未销开发产品应负担的成本费用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结算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第三十五条规定,开发产品完工以后,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算计税成本,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据此进行纳税调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因此,房地产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有关支出的发票,应按以上规定计入计税成本并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2.问:满足哪些条件的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 我公司因市政道路规划的原因,将于年底搬迁,请问我公司搬迁是否属于政策性搬迁?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开具发票的单位 and 个人的经营情况,核定其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的种类、行业类别、开票限额等内容。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网络发票核定内容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机关确认,予以变更。

第六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开具网络发票应登录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如实完整填写发票的相关内容 & 数据,确认保存后打印发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线开具的网络发票,经系统自动保存数据后即完成开票信息的确认、查验。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网络发票时,应及时查询验证网络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或取得受票方出具的有效证明,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金额为负数的红字网络发票。

第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作废开具的网络发票,应收回原网络发票全部联次,注明“作废”,并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中进行发票作废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1.国防和外交的需要。2.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3.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4.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5.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企业应按本办法的要求,就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资产税务处理、搬迁所得等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不能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的,应视为企业自行搬迁或商业性搬迁等非政策性搬迁所得所得税处理,不得执行本办法规定。

3.问:企业筹建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

第十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代开网络发票。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网络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

第十三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48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第十四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同时企业处理筹建期发生的费用时,还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即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4.问: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不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应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大病医疗保险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里列举的基本保险类,由于目前未有相应的政策规定,因此不允许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需要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我县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为增强我县文化产业的活力和竞争力,县财政完善相关财税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县经济新的增长点。

县财政建立专项资金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自2012年起,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文化项目建设、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重点文化企业培育、文化产品品牌打造、文化创意成果转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产业孵化、产业规划、产业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并根据财力和文化产业发展情况逐年递增。

同时,鼓励创建文化产业集聚区(基地)。经县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和基

地,可享受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成功创建国家、省、市、县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园区),分别给予4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为支持新兴文化企业发展,县财政还对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年纳税在10万元以上的,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的80%给予扶持。对新办文化企业从事数字新媒体、网络游戏、数字出版、动漫卡通等新兴文化产业的项目,按企业设备实际投资额给予6%的补助,单个企业最大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通讯员 胡炜峰)

我县落实政策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

为进一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壮大财源税源,县财政积极整合财政扶持资金,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税导向激励作用,鼓励中小企业上规模,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县财政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依法开展多种形式信用担保以及与之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并依法通过多种渠道增资扩股或资产重组,进一步增强担保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对当年新办工业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且纳税5万元以上的,奖励企业经营者1万元。对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奖励企业经营者3万元,有效支持新办或新入规模企业。对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4亿元的规模企业,设立“中小企业跨越奖”,对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跨越5000万元、1亿元、2亿元、3亿元,且当年在本县入库税收超过上年的,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奖

励,推动中小企业跨越发展。

县财政加快培育成长型企业,对当年列入县重点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对象的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通过拍卖、转让、兼并等方式新增工业用地并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要求的,由县政府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块评估后,由县财政按拍卖、转让、兼并及时评估价的30%给予扶持。

同时,县财政大力扶持创新型苗子企业,对列入县创新型苗子企业的,培育期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新增地方财政收入给予全额奖励;对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需新增工业用地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当年列入县创新型苗子企业培育对象的企业,通过拍卖、转让、兼并等方式新增工业用地并达到相应投资强度要求的,由县政府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块评估后,由县财政按拍卖、转让、兼并及时评估价的15%给予扶持。

(通讯员 曹棋永)

财税窗口强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有效规范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财税窗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努力把纳税服务投诉管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使窗口工作实现“零投诉”。

财税窗口指定负责人专项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的受理、调查、报审、认定、实施等内部流程,熟悉和掌握纳税服务投诉管理相关职责。同时加大财税政策宣传服务力度,拓宽财税政策宣传服务渠道,定期由窗口负责人整理最新热点财税政策,通过财税窗口博客、微博等现代化平台快速推出、告知最新信息、办税(证)指南、温馨提示、答疑解惑和办税(证)审批事项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待信息内容。通过双博平台、办公电话、

QQ等渠道,结合平台评论、QQ交流等功能,与纳税人和公民加强交流、友谊互动,及时提供办税(证)咨询服务。

在规范工作流程上,积极开展对该窗口办税(证)流程、内部文书流转等细节工作的全面清理排查,确保各项办税(证)程序合法,在清理过程中,着重强调切实履行涉税(证)事项“一次性告知”服务。将服务态度及办事效率方面引入量化考核机制,即确定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管理目标,并纳入日常工作考核,要求对投诉的问题做到100%整改和回复。夯实纳税服务基础工作,严格履行文明用语、忌语制度,做好纳税服务投诉的预防工作,尽量从源头上避免投诉。

(通讯员 卢炳槐 何方超)